

数学科学学院 3 个本科专业

2023 年本科生校内转专业工作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转专业工作的管理，依照《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系主任为成员的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办（联系电话 23766367，联系人郑老师），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申请的审核等具体工作。

二、本院学生转出条件及转出选拔方式

根据《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号）文件进行。

三、申请转入的条件

符合我校转专业申请的基本条件。

四、选拔方式

1. 通过报名审核的同学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测试，测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考核满分为 100 分，内容包含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依次占比 40%，40%，20%。面试内容：思想素质，英语能力，数学基础知识等。

2. 笔试成绩不低于 50 分，方可进入各专业选拔面试环节。面试学生的推选方式是按照笔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选出面试学生人数。各专业面试学生人数原则上为当年该专业接收转入名额的 2 倍。



3. 总成绩为笔试与面试成绩的加权总和。根据总成绩排名决定拟转入学生名单。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依次按照笔试总成绩、数学分析、高等代数、解析几何单科成绩择优录取。

4. 按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如遇学生弃权，则依据笔试、面试的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直至录满为止。如果最终转入人数不满计划接收名额，剩余的名额作废，我院不再组织专业测试。

5. 我院将各专业拟同意接收转入的学生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公示后，学生在原专业办理转出手续，方可进入转入专业学习，并接受转入专业的管理。

四、笔试与面试方式

笔试和面试将在线下进行，请携带身份证件、学生证、成绩单参加考试。

五、本细则解释权归数学科学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工作领导小组。

